

112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年校慶運動大會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凝聚本校師生對本校認同感，擴大辦理本校 112 年校慶運動大會路跑活動。

三、評選單位：本校體育室及設計學院。

四、收件單位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黃丞薇老師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皆可參加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設計理念：Logo 設計以表現本校 111 年校慶運動路跑活動之風貌、運動家精神與特色為主，

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，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次路跑活動獎牌及紀念衫 Logo 設計圖，內容必

須包含代表本活動主題及臺科大之設計 ex 英文縮寫等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A4 尺寸、色彩使用全彩可，需使用電腦繪圖軟體繪製，獎牌直徑約 6 公分，厚度 3mm(範例如附件四)。

(三)評分原則：主題性 35%、創新性 35%、完整性 30%。

(四)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本校設計學院老師，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
七、交件內容：

1.紙本:請將作品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，並同報名表-附件一(報名表浮貼於背面)、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-附件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-附件三，一併親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。

2.作品的向量圖電子檔及圖檔，亦須線上繳交至 wei0952801907@mail.ntust.edu.tw 黃丞薇老師信箱。

郵件主旨或封面請註明參加「112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選+作者姓名」；附件作品檔名：姓名+作品名稱 (JPG、PNG、PDF 檔擇 1 即可)

3. 參賽作品件數：每人限 1 件。

4.繳交附件:

附件一「報名表」填寫個人資料及撰寫設計理念（200 字以內），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附件二「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附件三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(六)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模仿或抄襲行為，不曾參加過相關設計競賽，且未以任何形式公

開發表於各類媒體，若有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體育室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

金，若有相關法律責任問題，一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(六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:00 時止。

(七)聯絡電話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黃丞薇老師 02-2737-6283。

八、評選：由體育室召集評審小組，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優選前 3 名，惟第一名作品作為本次 LOGO 主題。

九、獎勵：獲獎人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或紀念品，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，於路跑活動當天頒發獎勵。

十、經費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控款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(三)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、凡前三名本校將有使用權利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(六)得獎公佈：評選完成後結果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體育室網頁，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七)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（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）需經主辦單位同意，獲選作品請繳交 AI 檔或廠商製作須要檔案，主辦單位可依據活動設計理念與獲獎者討論及修改作品之權利。

(八)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2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

LOGO 設計徵稿 報名表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止。
2. 此報名表填妥後，請記得加蓋系上戳章，請繳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丞薇老師，電子檔亦同時繳交。

姓名	(僅限 1 人)	
系級		
連絡電話		
Email		
作品名稱	圖稿	設計理念 (200 字以內)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/ 團體 茲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甄選，爰立書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

二、受讓人：

三、讓與範圍：

（一）經審查獲選後，立書人同意自受獲選結果之通知時起，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受讓人所有。

（二）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，立書人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讓與費用：無償。

五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（一）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 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讓與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（二）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受讓人無涉，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著作權之約定：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 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（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）。

七、補充條款：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八、準據法： 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九、同意書之成立： 本讓與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：

此活動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，當您參加本次活動報名資料時，即代表您對本次活動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以下告知：

蒐集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方式：本活動執行、連絡及相關使用。

利用期間：自報名後至活動結束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保存期間：自報名後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，期滿後銷毀

請注意！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，無法參與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。再次提醒本次舉辦之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僅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參加，非上述人員身份請勿報名參加。

☐ 本人以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1 年路跑活動獎牌/衣服 設計樣式

1. 獎牌設計樣式範本: (因經費預算，上色以 2-3 色為限)



2. 衣服樣式範本:

